

全臺文
十八

洪棄生《寄鶴齋古文集一》

提要

洪繻（1867~1929）本名攀柱，學名一枝，字月樵。臺灣淪日後，仿劉向「更生」之例，取《漢書·終軍傳》「洪繻生」之說，改名繻，字棄生。彰化鹿港人，原籍福建南安，其先大父至忠公流寓臺灣鹿港，遂家焉。棄生於同治六年十一月十一日（1867.12.6）生。少習舉業，光緒十七年（1891）以案首入泮。十九年鄉試不中。乙未（1895）割臺之役，與丘逢甲、許肇清等同倡抗戰，任中路籌餉局委員。事敗後潛歸鹿港，杜門不與世事，非至親門下，難獲一見。日人仰其聲名，屢次徵聘皆不就，以遺民終其生。復堅不剪辮，拒著洋服；既而日人強去其辮，遂披散長髮，著寬博大褂，手搖蒲扇，從容過市。見者目為怪誕，而不知其內心之苦痛，乃危言危行，潛心著述。而眼見人民慘罹兵燹，日本殖民者橫暴殘虐，心中不平，皆一一寓之於詩，托之于文，先後成《寄鶴齋詩集》、《寄鶴齋古文集》、《寄鶴齋駢文集》、《寄鶴齋詩話》、《瀛海偕亡記》、《中東戰紀》、《中西戰紀》等書。1922年秋，偕次子炎秋載筆西遊，遍歷大江南北，西出關中，東遊洛邑汴梁；更北上京津，東訪齊魯，再南下西湖、桐廬；明年復泛海至閩，觀漳泉汀邵諸郡風物，于禹域之名山勝水，都邑勝跡，輒濡筆記其壯遊，續成《八州遊記》、《八州詩草》二書。其詩文皆以干支紀元，以示不忘故國；內容多係三臺掌故，自清末政治措施，以逮臺亡後戰守之跡、日人橫暴之狀、民生疾苦之深，一一垂之篇章，而為考文徵獻者之淵藪。然終以文字召干時忌，日人將之繫獄多年，更抑鬱悲憤。出獄後未及旬，遽於1929年二月九日去世，

年六十三。其所著書凡十餘種，都百餘卷。在日治時期，因見忌當道，生前所刊行者或割裂篇幅，或偽託姓名，僅《寄鶴齋詩贊》四卷等寥寥篇什出版，餘皆一時未能出版。

《寄鶴齋古文集》，洪棄生著。此書分為二大卷，率皆論、議、說、記、策之文體，此外又有墓誌銘、祭文、傳記、序跋、書信之類，文章名如〈王安石論〉、〈崇正學論〉、〈籌海議〉、〈封疆說〉、〈先妣張氏墓誌銘〉、〈哭寡姐文〉、〈彰化丈田記〉、〈跋李烈姬傳後〉、〈答報社書〉等，古文風格非常正宗。按施悅秋（孝廉）曾論洪氏之文曰「置之古名家，不知何等，若謂有清一代，則後世不可得而掩也」，這說明洪棄生文章地位了。洪氏才氣縱橫，凡詩、古文、駢文、詞賦、策論，無所不能，並下筆滔滔不絕。應試輒冠其曹，書院月課、府縣觀風，主司得其卷，莫不駭為奇才。洪氏每以文字受知主司，但他青衿一襲，不求聞達，閉戶著書，舉凡兵燹之慘烈、人民之流離、新政之苛暴，都入于他的文章之中。

目錄

《寄鶴齋古文集一》

鄭歸生弑君論	1
趙盾弑君論斷	4
書弑書叛說	5
反蘇明允孫武論	6
衛彪傒論	8
鄭成功論	10
蕭規曹隨論	13
鼂錯論	15
王安石論	17
王安石論	19
王安石論	21

王安石論後	23
王安石論後	24
王安石論後書周禮說	26
嚴子陵論	28
石勒自方光武論	30
擾民論	32
各國爭利論	34
天興夷狄論	36
世變日下論	39
吏治議上	41
吏治議下	46
弭盜安良策	49
撫番策	53
子產不毀鄉校說	58
毒說	59
歐折入亞說	62
西法窒礙說	65

讀變雅詩說	67
禮庶姓子姓解	69
禹貢水道解第三	72
禹貢水道解第四	74
禹貢水道解第五	76
水道解後擬議附第六	78
水道解後瑣附第七	81
水道解後區言附第八	83
崇正學論上	85
崇正學論中	89
崇正學論下	92
訐姦論	95
防海論	99
論西洋	102
論外夷乘機侵擾中國	104
中國學西法得失利弊論	107
樂共子論	111

論李穆堂書朱子讀唐志	113
籌海議	115
籌辦保甲議	120
聯鄉保甲議	123
求聯甲成效說	128
保甲事宜策	132
議政說	136
治縣說	141
封疆說	145
兵事說	150
諫諍說	154
問民間疾苦對	156
彰化興利除弊問對	180
問彰化民情強悍動輒聚眾搶掠應以何法治之策	184

寄鶴齋古文集一

彰化 棄生洪繻

鄭歸生弑君論

經書弑君之人，而傳與之貳者二，一趙盾，一公子歸生也。盾弑君而傳以為穿，歸生弑君而傳以為公子宋。律嚴首惡而寬脅從，未有首惡免而脅從受罪者也。《春秋》為萬世刑書，筆則筆，削則削，一字之誅嚴斧鉞，豈有赦首惡之人，而舉天下至不可堪之名，加之牽制被累之人，且使牽制被累之人蒙罪，而首惡之人反等諸無足重輕之數，雖舊史之謬不至斯，而謂夫子修《春秋》而沿其例哉！

吾以為公子歸生之弑君，經既以為歸生，則誠歸生無疑也，必以為公子宋，是左氏傳聞之過也，是左氏傳聞之過，而不徵信於經之過也。不徵信於經，而反牽連傳會以亂經，此左氏之傳例，有未盡可為《春秋》據者，與公、穀氏之說經同有弊者也。經書弑君之人多矣，未有不書謀弑之人，而書與弑之黨者。故崔杼之弑齊君，煽逆者有侍人賈舉，而經不書賈舉而書崔杼者，崔為主而賈為使也。甯喜之弑衛君，從逆者有右宰穀，而

經不書宰穀而書甯喜者，喜為首而穀為佐也。未有不書弑君之主名，而書勉強其間之人，如左氏所云子公怒而謀，子家懼而從者也。昭十三年書公子比弑其君，作亂者為遠蔡觀從之徒，而經不書遠蔡觀從，而書公子比者，以比願為君也。願為君則亦願為弑，此弑之無疑者也。哀六年，書陳乞弑其君，殺孺子者為公子陽生，而經不書陽生而書陳乞者，以乞謀立君也。謀為立不啻謀為弑，其泣而對者，偽也，此亦弑之無疑者也，烏有袖手徘徊之人，而罪反甚於洵洵首禍之人，如公子歸生者哉？

盾之弑君為不討賊也，歸生弑君為權不足也；夫不討賊與作賊者良有間矣，權不足以禦亂，與權足以為亂者，又有閒矣。烏有權不足以禦亂之罪，反等諸權足以為亂者之罪哉？即等諸權足以為亂之罪，亦必書曰公子宋及公子歸生弑其君，某從，未有權足為亂之人不見主名，而權不足禦亂之人反獨蒙其罪，如經書公子歸生而不書公子宋者也。魯弑子般既歸獄鄧扈樂而必討共仲者，以共仲首惡也；後世司馬昭弑晉君，弑之者實賈充、成濟，而史不謂賈充、成濟而以為昭者，亦以昭首惡也。如傳所云公子歸生即甚其罪，亦未有過於賈充、成濟，乃罪不過賈充、成濟而名反等司馬昭，棄首惡而罪脅從，豈《春秋》書法，反不如後世信史哉？然則弑君之人為誰，曰即經所云子公、歸生是也，子公特鄧扈樂、賈充、成濟之徒

也。公之欲殺子公，蓋子家讚之者也，子公之欲弑君，蓋子家嗾之者也。不然經豈書公子歸生，而不書公子宋哉？且一染指而遽動殺機，亦豈有此事哉？從傳而不從經，豈信經反不如信傳乎哉？或曰恐子家權輕，子公權重，太史畏子公而架其惡於子家，以告鄰國，舊史沿其誤耳。然舊史沿其誤，《春秋》亦必易其文，不然豈《春秋》之筆，反不如南董之直乎？觀後來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則其惡非架名可知，不然胡為子家既卒，鄭人復作身後之誅如是之甚哉？

趙盾之事，歐陽公蓋已發之，故茲不具論，論公子歸生。

趙盾弑君論斷

趙盾弑君，傳以為穿，歐陽公駁之是也，顧不求所以弑君之實，與其事跡，則未足以服盾之心，而釋後世之疑耳。

夫晉室漸卑，趙孟專權，盾有無君之心久矣。《禮》：人臣過位必式，齒路馬有誅，其所以防微杜漸，矢人臣恭敬之心，即所以絕人臣篡弑之萌也。盾議立君，賈季召公子樂於陳，盾即為國公議於朝，黜季可也，拒公子樂如拒雍可也。夫雍有強秦之助、令狐之衛，盾之自召，盾猶足以拒之，豈無助如公子樂而不足以拒之乎？而必殺之於鄆乎？則盾之蔑先君子以蔑君，其無君久矣，殺君之子，豈第齒路馬與不式位之細乎？此盾之果於殺公子樂，即盾之敢於弑靈公也，趙穿特其臂指者也。

且公子樂為盾不欲立，而盾敢殺之；公子雍為盾所欲立，而又忍背之，則盾之視君如贅疣，玩君位於股掌，以立君為嬉戲，又何有於靈公乎？厥後成功即位，宦趙括為公族，趙盾為旄車之族，則公族日替，卿族日強，世卿之位固，分晉之勢成；晉陽之叛，不必待之於趙鞅，出公之逐，不必俟之於無卹，蓋桃園之攻，久已作韓魏之俑矣。反即討賊，亦司馬昭之討成濟也，豈足為盾末減哉！

書弑書叛說

跡涉於弑而書弑，事疑於叛而書叛，聖人之筆削，非爰書之深文也。君親無將，公羊氏之說不可易也。周鄭交質，即射王中肩之將也；行父不問弑君，即後人出逐昭公之將也；祭仲之專，即鄭厲公出奔之將也；林父聘魯如君，即追敗公徒出逐獻公之將也；子圍設服離衛，即投龜詬天郟敖其君之將也；殺老牛莫之尸，視君如奕棋，語言不敬，即列國群臣無君之將也。故陳恆弑君，朝服請討，夫子一言，即所以杜三家效尤之將，不然齊歸田氏，魯之不足以討恆；政在季氏，公之不能以成軍，夫子豈不知之，而胡為迂儒之見乎？其涉弑而書弑，疑叛而書叛之意，亦猶是也。盾弑君、鞅叛晉，厥後瓜分，即肇於此也；盾非果弑，鞅非果叛，聖人書之亦非過也。

反蘇明允孫武論

善言道者，莫如孔子，孔子之道，不行於當時，而行於後世；善言兵著【者】莫如孫子，孫子之書，不用於其身，而用於後人。孫子以節制之師，行機變之術，而未嘗悖忠信之道，失仁義之資，故其言兵，視他人獨善，其謀較諸家獨高，吾讀其書，未嘗不嘆文事至四書而盡，武備至十三篇而神也。

今明允之言曰：武之用兵，不能必克，與書所言遠甚，夫武固未嘗用兵也。破楚之師，大抵出其緒餘以授闔廬方略，而未嘗身為謀主，故《左傳》、《國語》不見孫武子名，太史公特從所聞捃摭而入於本傳，欲以神孫子之術，而不知適以小孫子也。明允據史公破楚一言，遂以吳王所行之事，集失於武身，謂使秦之出救為不威，吳王之不歸為暴師，子胥鞭尸為激怒，以此三者為武之失。是以望影藉響之言，為鍛鍊周內之論，將漢王滎陽之喪，為黃石兵書之疏；先主流亭之敗，為諸葛兵書之謬，豈通論乎？史公之敘武子不過曰破楚之事，武子與有力焉，未嘗以其事專屬之武子也。兵家之事，非身為謀主，則無以指揮如意，非遇深信之君，則無以

言聽計從，而盡武子之術，則又非一朝一夕之故，武子之遇闔廬，則又非有十年五載之交，而出其緒餘已能收功如是，是可以見其術之神矣。使盡其術，烏有是耶？使專屬武子，烏有是三者之失耶？

吳起之書，輕法制，無統紀，不若武書遠甚，而破齊入魏，制秦兵而入楚，兵之為功，已赫赫如是，豈武之書其謀之密如此，其機之神如彼，而顧所為反出其下耶？則武之不盡所長可知矣。起之為功，蓋嘗身為主帥，提十萬之師，出入敵境，武之不及，蓋以此也，豈書之不足信也。孔子之道，為文治之祖，武子之謀，為武備之師，而用孔子之道，可不用武子之謀，用武子之謀，不可不用孔子之道，則不戰而屈人之兵，武子洵未之有也。

聖賢之道，歷萬世而不變，兵家之事，閱一時而異宜。故列國之兵，異於秦漢；秦漢之兵，異於唐宋；唐宋之兵，異於今日；則十三篇，又非今日之所能盡行，則蘇子之謂書不足信，亦其宜也。

衛彪傒論

衛彪傒者，後世劉歆、譙周之流輩也。方萇弘與劉公謀城成周之時，彪傒見單穆公曰：萇、劉其不沒乎？天之所支不可壞也，其所壞亦不可支。天道，道可而省否，萇弘反是以誑劉子，必有三殃，違天也，反道也，惑人也。嗚呼！是使後世絕天地之綱，滅君臣之紀者，彪傒之言是也，如彪傒之言，將天欲廢興人國，而惡忠臣義士之支持耶？將忠臣義士為反道而行，與人為國為惑人耶？將亂臣賊子為能承天順道信人耶？將忠臣義士之致命為天所譴，而盜臣之苟容於世為獲天佑耶？率天下而無父無君者，衛彪傒之言也。

是時周衰，民散天下，不知有尊王之義，誠得如萇弘者，數人竭力其間，烏知轍跡之東，不可轉而西乎？申包胥之復楚，田單之復齊，范蠡、文種之復越，皆當國破君危，延旦夕之命，激士氣以圖邦家，支天之壞而天亦莫之壞。況巖巖天王，列國猶推正朔，而謂支之者為天所惡，有是理耶？

終周之季二百年間，無一忠臣義士起而存周，即桓、文亦僅載空名，

是以日月警於上，山川變於下，是則天之所惡耳。彪僊之言，鄙夫之論，無足怪者，惟《國語》載其言於書中，而著萇弘之死與劉公之亡於其下，左氏亦然，一若以彪僊之言為著龜者，是足惑後世而壞人心，故不得不為之辨，亦使後世知劉歆、譙周之徒，以符瑞事賊，以天文勸降者，皆斯人有以作之俑也。不然萇弘之死，乃忠臣義士之所甘心，衛彪僊之言何足道哉？